

126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陳人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o340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301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1月10日FDA企字第1041204851號函影本、
文宣海報及單張

主旨：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將於
105年1月1日施行，檢附宣導海報及單張，惠請轉知所屬會
員及相關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1月10日FDA企字第1041204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理辦法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11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20388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於105年1月1日施行，前開管理辦法及Q&A可至該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查詢
(網 址)：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id=11830&chk=56eaf45c-a871-400b-a8e4-2b7e02ce3379#.VjchNNIrkU1>，相關文宣品電子檔亦可自行下載使用(網址：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Promotional.aspx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

副本：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2055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怡萱 02-27877247
電子郵件信箱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120485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海報、單張

主旨：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將於105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宣導海報、單張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醫院、衛生所及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管理辦法經本署於103年11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20388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，前開管理辦法及Q&A可至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id=11830&chk=56eaf45c-a871-400b-a8e4-2b7e02ce3379#.VjchNNIrKUI>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醫院、衛生所及相關業者。
- 二、檢送宣導海報、單張，電子檔另置於本署網站「文宣品下載專區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romotional.aspx>，歡迎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機關收文 104/11/30



1042301276

禁止廣告及 促銷行為



105年1月1日·正式上路!

不適 兒童長期食用

1. 脂肪占總熱量30%以上
2. 飽和脂肪占總熱量10%以上
3. 鈉含量每份400毫克以上
4. 額外添加的糖占總熱量10%以上

詳見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
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

禁止廣告及促銷行為

- 17至21時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
- 標榜可取代正餐飲食之廣告
- 對兒童以贈送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促銷